MAR06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B-B-H- 日期：2018年3月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戏剧导演，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并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案由 B-B-H-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尼泊尔的一名戏剧导演。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如下文所述，记录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三项标准，但并未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属于其领域顶端的极小比例。

A. 证据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vii)下的艺术展示标准。记录支持这一认定，因为申请人的文件证据表明其在剧院执导戏剧，例如[已隐去]。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标准，因为记录显示其作为评委参加了[已隐去]在“ [已隐去] ”举办的[已隐去]。此外，申请人证明其在尼泊尔其他剧院导演中获得了高薪，满足8 C.F.R. § 204.5(h)(3)(ix)的标准。因此，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我们将在下文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文件证据的整体情况。

。

案由 B-B-H-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整体，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表示“ [他]是[已隐去]电视和电影唯一且杰出的导演。 ”根据申请人的简历，其在1983年至2016年间执导了超过[已隐去]部戏剧，包括电视节目、故事片和歌剧。此外，简历显示其获得了美术学士学位和音乐初级文凭。1 如上所述，申请人曾担任比赛评委，曾在多个剧院和场所执导戏剧，并与其他尼泊尔导演相比获得了高额报酬。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从与[已隐去]有关联的组织获得了若干奖项，例如来自[已隐去]的两项[已隐去]奖、来自[已隐去]的两项[已隐去]奖和一项服务奖，以及来自[已隐去]的一项[已隐去]奖。此外，申请人赢得了来自[已隐去]的一项[已隐去]奖。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领域将这些奖项认可为卓越奖。政府实体颁发奖品和奖项并不必然表明它们在全国或国际上因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而获得认可，也不表明其“ 属于[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 ”。见8 C.F.R. § 204.5(h)(2)。在此，记录未记载这些比赛包括来自申请人整个领域内成就卓著的导演和艺术家，从而反映其是在与广受赞誉的竞争者竞争中获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作为[已隐去]和[已隐去]会员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是[已隐去]的终身会员。然而，申请人未

1 申请人的简历未说明其在何处获得教育资历，也未提供其学位和文凭的副本。
2 来自[已隐去]主席[已隐去]的一封信表明，终身会员保留给那些

。

案由 B-B-H-

证明其会员资格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此外，由于其未证明例如其是仅限具有著名成就的导演加入的协会会员，其会员资格证据不能有助于认定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见该法第203(b)(1)(A)(i)条和8 C.F.R. § 204.5(h)(3)。

此外，尽管记录中包含若干报纸文章，但它们是对戏剧的评论，未对申请人进行讨论。此外，这些文章要么未注明日期，要么涵盖2001年至2004年期间，即在本申请提交前十余年。申请人确实提交了一篇2001年来自的文章，该文章构成关于其本人及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然而，他未能证明 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同样，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两位作者在其著作以及戏剧小册子中提及了他。申请人再次未能证明这些书籍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在申请提交前超过16年发表的一篇关于他的报纸文章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即使我们考虑其他仅将其列为导演而没有任何关于他的讨论的文章的整体情况，申请人也未能证明其媒体报道表明其成功程度符合“ 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的水平。8 C.F.R. § 204.5(h)(2)。

关于申请人的评审服务，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记录反映申请人于1998年担任
的评委。此外，他于2000年担任
的评审团成员。进一步，他提供的证据反映其在1985年至2005年间还评审了若干舞蹈和歌唱比赛。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比赛被认为是享有盛誉的或吸引了该领域的重大关注。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约20年前两次评审地区戏剧比赛的经历表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在没有证据将申请人与他同领域的其他人区分开来的情况下，例如证明他曾担任知名导演而非有抱负的学生或业余爱好者的评委的文件，记录未能显示其评审经历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参见8 C.F.R. § 204.5(h)(2)。

“ 其在尼泊尔戏剧表演艺术领域的服务体现了对其专业知识的纯粹热情，并且他是其他剧院导演的杰出榜样。 ”此外，就 提交的证据反映，终身会员资格包括至少10年的戏剧贡献、 戏剧或电影，以及五年的一般会员资格。

。

；'"falter of B-B-H-

关于其对领域的贡献，申请人称他“ 提交了来自 戏剧和电影行业杰出成员的推荐信，证明其重大贡献。 ”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他引入了' · 并引用了来自 的推荐信及其著作 。然而，记录并未反映 是申请人的原创贡献。事实上， 在其推荐信中未提及'，且根据其著作，'
'“ 已在我们古老的戏剧中确立，尽管西方人赋予其这一名称。 ”申请人还引用了 所著、 的著作 及其随附的推荐信，作为其能够“ 将戏剧创作和电影表演模式结合在一起 ”的证据。 未表明这一贡献的原创性，也未解释其对领域的影响。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一所称技能是被认为在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尽管记录中包含推荐信，这些信件大体上确认了其在戏剧方面的工作并赞扬其作品，但它们并未显示申请人已对领域产生重大影响，使其处于“ 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之中。8 C.F.R. § 204.5(h)(2)。

此外，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其作品在多个场所展示，如剧院和街头戏剧。由于像申请人这样的导演预期会在观众面前展示其艺术作品，我们将评估其作品的展示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符合这一类别的声誉。记录中包含来自 的一封信，其中称申请人的“ 戏剧在尼泊尔剧院的票房非常出色。 ”然而，该证据不足以表明，例如，其戏剧获得了评论家的赞誉、吸引了显著的人群、提高了上座率，或对活动的成功或地位起到了作用。提交的证据未能将申请人的戏剧与其同领域的其他戏剧区分开来，也未能证明其反映了“ 在该领域中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at 59。

记录还显示申请人创立了 并担任 的戏剧导演。此外，申请人表示他是 的董事会成员。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说明其职责，例如为“ 在多个村庄传播尼泊尔戏剧导演 ”，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上述组织的工作已被领域认可为具有显著重要性或被视为具有不同寻常的影响力。例如，提交的文件并未反映申请人通过其在上述机构的工作以某种方式影响了该领域，展示了与领域最顶端者相称的关注度。参见8 C.F.R. § 204.5(h)(2)。

尽管申请人已表明他在尼泊尔的剧院导演中获得了高薪，但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并未确立其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如上所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

Matter of B-B-H-

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类别，但我们认为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B-H-, ID# 935324 (AAO Mar. 6, 2018)